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14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军华，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登肖，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刘春雨，女，1976年5月3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胡新华，男，1975年12月28日出生，身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刘春雨、胡新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2492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208697.2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5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本案的仲裁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2018）粤0305执保2833号案件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刘春雨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西荔园路南丽乐美居A栋4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5785号】。经查，上述房产为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首位查封，查封案号为（2018）粤0305执保2172号。经去函商请该院，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刘春雨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春雨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西荔园路南丽乐美居A栋4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5785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雪松
审	判	员	肖伟光
审	判		冼朝曦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庄煜
---	---	---	----

